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) 的 (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 (二次)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 (二次)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西安西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49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.71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安西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9 月 2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